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基础绩效奖金(慰问金)发放方案

根据市人社局工资科通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础绩效奖金（慰问金）从2022年1月起始发放，我校已按照财政局下发的教职工基础绩效奖金（慰问金）标准及有关审核流程办理完成在编在职、退休人员审批手续，现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学校2022年基础绩效奖金（慰问金）发放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放对象

1. 根据通知要求，发放对象为2021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的在编在职人员（含新入职年度考核为不定等次人员）、在编退休人员；

2.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下列人员纳入发放范围：非事业编制同工同酬人员、固聘人员、在编退休后返聘人员（按协议执行补差）。

二、发放时间

基础绩效奖金（慰问金）从2022年1月起计发，2022年1月-5月基础绩效奖金（慰问金）在6月份工资中进行补发，2022年6月份起按核定标准随工资按月正常发放。

三、发放标准

（一）在编在职人员、在编退休人员的发放标准根据市人社局审批结果，按照聘用岗位对应基础绩效奖金（慰问金）标准执行发放；

(二) 非事业编制同工同酬人员参照在编在职同类岗位人员标准发放;

(三) 固职人员参照在编在职人员同类岗位 50% 标准发放。

四、发放金额

(一) 2022 年 1 月符合发放条件的在编在职人员共 400 人, 月发放金额为 898207 元。符合发放条件的退休人员为 52 人, 月发放金额 83800 元。(另有 3 人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 1 人年度考核为不定等次, 暂不予发放。)

(二) 2022 年 1 月符合发放条件的非事业编制同工同酬人员 29 人, 月发放金额为 64008 元。(另有 1 人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 不予发放)

(三) 2022 年 1 月符合发放条件的固聘人员 44 人, 月发放金额为 46423 元。

(四) 2022 年 1 月符合发放条件的在编退休返聘人员 5 人, 月发放金额为 3928 元。

注:

1. 以上数据为的 2022 年 1 月数据, 因后期有退休、返聘、新进人员等人员变动, 每月实际发放金额以具体审批为准。

2. 2022 年 1 月至 5 月补发金额合计: 5476546 元。

3. 基础绩效奖金(慰问金)全部从学校预算支出。

五、特殊情况处理

1. 2021 年内, 请事假、病假超过半年的, 2022 年基础

绩效奖金不予发放。

2. 2022 年内，旷工 1 天的，次月基础绩效奖金按 50% 发放；旷工 2 天及以上的，次月不发放基础绩效奖金。

3. 2022 年内，事假超过 7 天（含）不到 10 天的，次月基础绩效奖金按 50% 发放；事假超过 10 天（含）的，次月不发放基础绩效奖金。

六、有关说明

1. 事业单位基础绩效奖金（慰问金）发放方案未正式印发，本方案是参照公务员基础绩效奖金（慰问金）发放方案并结合市人社局审批结果和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如本方案与后期正式印发的事业单位基础绩效奖金（慰问金）发放方案有不一致的，以正式方案为准并做相应调整。

2. 目前发放的基础绩效奖金（慰问金）为总额的 70%，另有 30% 作为年度考核奖由市考核办另行发文。本方案为 70% 部分的发放方案，剩余 30% 部分由人事处根据相关文件及学校实际情况另行制定办法进行发放；

3. 因绩效工资改革，年底的事业单位核增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再发放，调整为每月发放基础绩效奖金（慰问金），学院年度综合考核结果奖励支出渠道另行制定办法。

本方案未尽事宜由学校根据相关政策文件及学校实际情况另行研究确定。

